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租赁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占地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可处理 26 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 31.61 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6 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5.5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 13.3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5 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 1 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 0.78 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 0.03 万吨/年）。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供货或租赁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备租赁要求：详见《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需求书》，报价人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调试验收合格后，设备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68 小时。

质保期：为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包修以及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服务期外成交人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采购人也可按照操作维护手册所提供的规格型号自行维修，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二）交货时间：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0 个日历日内设备及其配件到达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

（三）租赁期限：设备租赁期限为 2 年，自设备试运行完毕，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次月 5 号前核对上月租赁费用，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日历内向成交人支付上月租赁费用。

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质保期结束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75000 元/月

2、本项目每月租金固定。每月固定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服务费、租赁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

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成交人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00/月（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
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
租赁需求书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5
2 租赁设备要求.....	15
3 性能要求.....	15
4 租赁设备要求.....	15
4.1 布料系统.....	15
4.2 筒体.....	16
4.3 刮刀系统.....	16
5 租赁设备设备参数要求.....	17
6 租赁设备供货范围及参数.....	17
7 专用备品备件.....	18
8 设备租赁工期要求.....	18
8.1 租赁设备进场要求.....	19
8.2 安装时间要求.....	19
8.3 调试要求.....	19
8.4 试运行及验收.....	19
10 售后服务.....	20
11 培训.....	20
12 租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背景

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二次废物蒸发母液，为了低成本的解决蒸发母液的出路问题，同时为后续处理危险废液产生蒸发母液的干燥减量化提前做好技术积累准备，现需租赁蒸发母液干燥设备。

2 租赁设备要求

本次拟租赁的设备为蒸发母液固化机，母液固化机是附在回转的轴筒筒体上液相物料以热传导的方式进行连续操作的固化设备。料液在一定的转速回转的轴筒外壁上形成料膜，被连续通入的加热介质（水蒸汽或导热油）的热轴筒壁所加热，料膜被固化后由刮刀刮下。废气直接或经除尘后排入大气。母液固化机主要由轴筒（包括圆柱形筒体、端盖、端轴及轴承等），布膜装置（包括料液盘等）、刮料装置（包括刮刀、支撑架有压力调节器等）、传动装置（包括电机、减速装置等），加热介质（水蒸汽）的进出及排液装置等组成。

可满足进水水质条件如下表：

项目	COD	电导率	总硬度	TDS	pH	含水率
单位	mg/L	μ S/cm	mg/L	mg/L	/	%
数值	1×10^5	8×10^4	3×10^5	20 万	1-2	70

3 性能要求

(1)轴筒精度高，热变形量少。轴筒焊接后整体经热消应处理，减少筒体变形，轴筒表面经粗车-精车-磨床加工，要具有精度高，后期变形小的特点。

(2)使用寿命长，轴筒表面镀硬铬。确保轴筒长时间在刮刀磨擦下，表面磨损小，使用寿命长。

(3)刮刀系统可靠，采用专用气动压紧装置，具有压紧力可调、可控的特点，能根据物料粘附情况，及时调整刮刀状态。

4 租赁设备要求

4.1 布料系统

料液槽设计在轴筒底部，特殊设计的蝶形结构匹配筒体浸液深度能保证筒体转动形成液膜的厚度。料液槽设有溢流管，有效防止料液槽料液过多时候溢出槽

内。在料液槽底部设计保温保证物料成液体状。为方便清洗，料液槽底部设置排污口，便于在停机和检修时候清洗筒体和槽体。设备须具备全自动清洗筒体和槽体功能，无需人工清洗。

4.2 筒体

(1) 筒体卷制焊接结构，整体消除应力处理，确保使用中不发生热变形；同时根据使用工况恶劣性质，轴头可采用热套结构，比焊接结构提高使用寿命。

(2) 内部采用特殊沟槽设计，增加筒体刚性同时使传热面积增大，降低冷凝水膜厚度以提高固化效率。

(3) 弹性好，抗压能力强，对热量冲击、机械故障、潜在危险等有足够的安全保障系数。

(4) 表面金属喷涂处理要采用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使用年限。

(5) 筒体卷制、车磨、热处理等要求比同行业厂家严格，平衡级别高，表面精度高。

(6) 运行要稳定，筒体与轴承和主机磨合的过程中，其性能不会随着时间增长而降低。

4.3 刮刀系统

(1) 由支架、刮刀片夹具、刮刀片、加泄压装置、轴承和摆动装置组成。

(2) 支架设计中确定刮刀体的重心位置，重心应位于转动支点和刮刀与筒面接触线的中间，避免重心落在转动支点上，保证 $1/3 \sim 1/2$ 的线压力由刮刀自重产生。

(3) 刮刀片夹具要具有可调整性，保证足够的刚度和自身的密封性。能快速方便地装入和拆除。当调整后，若负荷发生变化可自动补偿筒体表面状态变化和挠曲变化。

(4) 刮刀片的材质与筒体表面材质匹配。

(5) 刮刀片相对于筒体的安装角度精确。

(6) 刮刀刃与筒体的横幅表面严密接触。

(7) 刮刀材质应选择稍低于固化筒体表面硬度的合金结构钢。刮刀材料硬度过高会损坏筒体，太低则刀刃容易卷口。选用硬度合适的合金结构钢做刮刀材

料(外形尺寸定制)。刮刀使用后筒体表面粘附、灼焦的物料要能均匀地铲除，筒体表面不能有刮痕和磨损。筒体与刮刀的组角要满足为 $18^{\circ}\sim 24^{\circ}$ 。

(8) 刮刀系统要采用整把刀刀片，避免刮料不均匀和刮料死角。

5 租赁设备设备参数要求

1	设备名称	液体固化机
2	处理规模	0.5t/h
3	热源	蒸汽
4	蒸汽压力等级	设计压力：0.77MPa 现场蒸汽使用压力：0.6Mpa
5	供料泵	2.2KW 控制柜预留控制
6	出料方式	螺旋输送
7	排湿风机	安装在尾气排放端，主体材质 316L
8	设备材质	机架：碳钢，筒体：双相钢 2205 原料槽：TA2 钛材，出料螺旋、吸风罩：316L
9	密封要求	轴筒外部制作密闭罩，预留快开门观察门，全封闭结构
10	安全防范	设备外部安全隐患处贴警告标示

6 租赁设备供货范围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功率	数量
1	轴筒	蒸汽加热 蒸汽压力：0.6Mpa 轴筒焊接后经过消音处理 轴筒材质：双相钢 2205 提供压力容器证书		1 只

2	机架	整体框架结构，采用槽钢制作 材质：碳钢制作		1 台
3	刮刀	整体刀架 气动调节压紧，配套 压紧气缸 刀片材质：专用材质 刀架外包 SUS316L 不锈钢		1 组
4	传动系统	变频调速，包括电机支架	11KW	1 台
5	出料螺旋	轴筒侧面安装螺旋出料机 材 质：产品接触处 SUS316L	1.1KW	1 台
6	底部料槽	安装在轴筒下部 含进料口、溢 流口、排污口 材质：TA2 钛材，外部加强筋 碳钢		1 组
7	轴承座	油脂润滑，调心轴承		2 组
8	旋转接头	专用旋转接头，材质：碳钢铸件		1 组
9	吸风罩	顶置排风罩，材质：SUS316L		1 组
10	气动系统	设计压力：0.6MPa，包括相关 气动元件 缸体材质：铝合金		1 组
11	引风机	过流处 316L 不锈钢，配调风阀	5.5KW	1 台
12	配件	蒸汽金属软管		2 件
13	控制柜	集中按钮控制柜 材质：碳钢喷塑		1 组

7 专用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旋转接头密封圈	2 组
2	刮刀	2 片

8 设备租赁工期要求

8.1 租赁设备进场要求

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0 个日历日内设备及其配件到达现场。

8.2 安装时间要求

设备到达现场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

8.3 调试要求

(1) 成交人负责设备的调试工作。

(2) 在调试期和质保期所发生的设备质量问题和设计问题，成交人应无偿负责解决。

(3) 调试期间的水、电、气、药剂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运行及检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备品备件、首次油脂油品、维护保养、计量测量装置的检定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进行性能验收，系统按设计处理量稳定达标运行 168 小时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出系统性能验收申请。

8.4 试运行及验收

★ 调试验收合格后，设备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68 小时。

(1) 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后试运行工作由成交人负责。试运行期间成交人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设备维护工作，试运行期间所有发生的问题均由成交人负责。

(2)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设备开始进行移交给采购人，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租赁工期。

(3) 验收前，应完成资料、备品备件设备移交。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技术文件运营技术与管理文件
- b) 运行操作手册（可编辑 word 版本）
- c) 设备维护手册
- d) 提供质保服务的承诺
- e) 制造厂图纸、说明书、质保书、出厂证明等技术文件资料

- f) 调试记录已整理完毕
- g) 调试报告已编制完成
- h) 培训已经按照计划完成证明
- i) 随机备品备件已移交采购人的证明
- j) 提供设备易耗件清单
- k) 提供详细的设备图纸电气原理图、接线图、配件手册
- l) 提供维修作业指导书。

(4) 在试运行阶段，必须做好运行记录，在设备验收交付使用时移交采购人。

(5) 验收的标准按有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双方商定的其它标准执行，验收结果由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6) 性能验收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

9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包修以及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外成交人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采购人也可按照操作维护手册所提供的规格型号自行维修，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随箱提供。

(3) 设备交货后，成交人负责技术指导安装、调试，代培操作人员。

(4) 设备质保期内，因成交人设备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

(5) 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如需自行更换标准件，成交人无条件提供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联系电话、地址。

(6) 质保期满后，优惠供应采购人备品备件。并承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 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10 培训

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为期 5 天（每个工作日 8 小时）的正确操作、正常维护与保养等培训。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培训人员	培训时长	备注
1	固化机操作、维护及保养等	采购人设备现场	3~5	成交人技术人员	5天	结合设备安装调试进行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项目的相关租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租赁费用为¥ XX 元/月，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暂定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费用含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服务费、租赁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设备租赁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需求书》。

二、租赁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0 个日历日内设备及其配件到达现场。设备到达现场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满负荷生产条件。

（二）租赁期限：设备租赁期限为 2 年，自设备试运行完毕，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三)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供货, 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 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 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 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 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物资均符合采购清单及附件 1 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 并且来源合法。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在次月 5 号前核对上月租赁费用, 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日历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租赁费用。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三) 乙方在缴存的履约担保款, 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 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后, 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 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试运行及验收

(1) 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工作。

(2) 在调试期和质保期所发生的设备质量问题和设计问题, 乙方应无偿负责解决。

(3) 调试期间的水、电、气、药剂等费用由甲方负责。运行及检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备品备件、首次油脂油品、维护保养、计量测量装置的检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应进行性能验收, 系统按设计处理量稳定达标运行 168 小时后,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系统性能验收申请。

(5) 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后试运行工作由乙方负责。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日常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设备维护工作，试运行期间所有发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 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设备开始进行移交给甲方，以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租赁期。

(7) 验收前，应完成资料、备品备件设备移交。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技术文件运营技术与管理文件
- b) 运行操作手册（可编辑 word 版本）
- c) 设备维护手册
- d) 提供该质保服务的承诺
- e) 制造厂图纸、说明书、质保书、出厂证明等技术文件资料
- f) 调试记录已整理完毕
- g) 调试报告已编制完成
- h) 培训已经按照计划完成证明
- i) 随机备品备件已移交招标方的证明
- j) 提供设备易耗件清单
- k) 提供详细的设备图纸电气原理图、接线图、配件手册
- l) 提供维修作业指导书。

(8) 在试运行阶段，必须做好运行记录，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移交甲方。

(9) 验收的标准按有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双方商定的其它标准执行，验收结果由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10) 性能验收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

(11) 调试验收合格后，设备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68 小时。

(12) 质保期：为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包修以及免费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服务期外乙方以成本价提供备品备件，甲方也可按照操作维护手册所提供的规格型号自行维修，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72 小时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本合同下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不可归责于甲方时，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 小时内派员无偿地进行更换或修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四）一方无故解除、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主张本暂定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五）乙方逾期派员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检测或更换，产生

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抵扣，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之 20% 支付违约金。

(六) 由于乙方原因，设备连续 3 次达不到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设备，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或疏忽，造成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再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的 72 小时内。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

液干燥设备租赁需求书》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项目蒸发母液干燥设备租赁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 （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成交人。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